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2]75 号

关于员工在职转退休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0]111号）文件精神，从2010年7月起设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制度。参保职工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最低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

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指2000年1月1日起西安市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实际参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指1999年12月31日前按国家规定

计算的连续工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人员的军龄等符合规定的视同为医疗保险缴费的年限。

达到退休年龄未缴足最低缴费年限的，须由用人单位按西安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继续缴费或一次性补缴达到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因我公司参加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开立了六个账户，时间分别在 2002 年元月左右，因此，目前退休的员工实际缴费年限基本都不足十年，退休时都需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此项费用由员工退休前所在单位承担。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 医保 问题 通知

抄送： 后勤服务中心，财务资金部，档。

录入： 刘 静

校对： 周雅云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

共印 4 份